

嘉義縣竹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中央法規及因應民情風俗，爰提請修訂(增訂)本條例部分條文，並為統一用詞並使條文明確易懂，調整部分條文用語，以符合現行法律規定與完善法令內容，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法規用詞明確並統一用詞，第三條、第二十條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第四條、第十四條條文內容有關往生修正文字為亡者。
-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及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擴大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適用對象及使用範圍，修正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對象增加中低收入戶且不限於嘉義縣政府列冊有案者；修正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增加殉職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三、修訂第二十二條有關已安置之骨骸(灰)罈，不得申請變更櫃位之規定，因應民情風俗，增加遇特殊事由得向本所申請更換櫃位之規定。
- 四、調整第一納骨塔1樓神主區靈位牌8層為暫厝區，以符合實際需求，爰修訂竹崎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園區收費標準表。